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乙方”）于2019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项目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确定公司和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选取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中标单位。近日，采购人泰安岱岳新兴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PPP 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项目包括四个子项目，其中：

①泰安岱岳新兴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合作期 30 年。

②泰安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水工程（以下简称“供水及管网工程”）合作期 30 年。

③泰安岱岳新兴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以下简称“湿地工程”）及水务综合控制中心工程项目合作期 15 年。

④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供水及管网工程合作期 30 年。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同时，合同的总投资额与上市公司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合同工程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工程款回收较慢的风险。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采购人泰安岱岳新兴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PPP 合同》。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采购人：泰安岱岳新兴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泰安岱岳新兴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泰安岱岳新兴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系泰安岱岳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履约能力强。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泰安岱岳新兴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参与方：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范围：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进行运作，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期内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末移交等工作。

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泰安岱岳新兴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规模：总设计规模日处理污水 3 万 m³/d，配套污水管网总长度为 23.66km。

（2）泰安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水工程建设规模：设计规模 3.7 万 m³/d，管网总长度 35.45km。

（3）泰安岱岳新兴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规模：处理规模 3 万 t/d。

(4) 泰安岱岳新兴产业园水务综合控制中心工程

主要是集中建设污水处理厂、供水厂、下游人工湿地的集中调度中心，一期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3、合同期限：

①泰安岱岳新兴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合作期 30 年。

②泰安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水工程（以下简称“供水及管网工程”）合作期 30 年。

③泰安岱岳新兴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以下简称“湿地工程”）及水务综合控制中心工程项目合作期 15 年。

④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供水及管网工程合作期 30 年。

4、项目投融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646.63 万元（大写金额：贰亿玖仟陆佰肆拾陆万陆仟叁佰元整）。

5、项目公司资本结构：

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08%，即人民币 5953.83 万元（大写金额：伍仟玖佰伍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由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政府和社会资本方按照 10%：90%的比例进行出资。政府出资代表出资 595.38 万元（大写金额：伍佰玖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社会资本方出资 5358.45 万元（大写金额：伍仟叁佰伍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双方均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工程安排分批到位。项目总投资剩余所需资金即 23692.82 万元，由项目公司对外融资。

6、付费机制：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付费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金额为项目考核后应各子项目应支付的项目可用性 & 运维费之和与收取的使用者付费之差。

为提高项目运营效率，项目可用性付费的 30%、运维服务费 100%与绩效考核挂钩。

年度本项目合作期内可行性缺口补助=考核后年度可用性付费+考核后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当年使用者付费。

7、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8、合同生效条件：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备查文件

1、《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PPP 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